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司法局的2023年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景观小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景观小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所属行业；企业制造商为伊春市世纪方舟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3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023年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景观小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所属行业；企业制造商为伊春市世纪方舟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3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世纪方舟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7日

